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蔡清遊	服務機關2.	院	職稱	1.大法官 2.
申報日	102年12月	03 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	
配 1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 成	年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	許麗玲			

## (二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 0510-0000地號	598	14000 分之 125	許麗玲	100年10月11日	繼承(公 同共有)	3,580,000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0164-0000地號	90	6分之1	許麗玲	100年10 月07日	繼承(公司共有)	3,350,000
新竹縣湖口鄉中美段 1538-0000 地號	4,505.29	180 分之 2	許麗玲	100年10月21日	繼承(公同共有)	65,000
新竹縣湖口鄉中美段 1542-0000 地號	1,797.59	180 分之 2	許麗玲	100年10月21日	繼承(公 同共有)	26,000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村	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 01089-000建號	169.16	4分之1	許麗玲	100 年 10月11日	繼承(公 同共有)	445,000(1、2 為同一筆)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 01118-000建號	1,469.91	1000 分之 42	許麗玲	100 年 10月11日	繼承(公同共有)	(上述建物共 有部分,1、2 為同一筆)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00702-000建號	197.91	6分之1	許麗玲	100 年 10 月 07 日	繼承(公同共有)	33,000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-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

(三)船舶

					$\top$				-		Γ				T 75	<b>ب</b> م	·/ F	f.,	攻	٠.,		Т			$\overline{}$
種				類	絲	悤 噸	數	船	籍	港	所	7	有	人	1		( I 時 F	- 1		記(	取	耶	又得	價	額
本欄空	<del></del>		<u></u>		$\dagger$								<del>i</del>					-	114	1 1/4	`	†			
	 汽車(含	 大型重	型機	器腳	 踏車	<u> </u>	<u>_</u>			<u> </u>	<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	•		<u> </u>				-				· .	e e	
	· 牌	型	-	號			缸	容		量	所		—— 有	<u> </u>	登	記	( ]	又	登	記	(取	T <sub>f</sub>	又 得		額
廠		———		<i>عرالا</i>	+	<u>~</u>		<i>₩</i>	<u>.</u>	里	Fil		月 ——		_		時月		得	)	、因	1 **	171	· 月	<sup>分只</sup>
裕隆國	產 01250	0300							2,0	000	許	麗玲	?		1	國月	87 4	羊	買	受		8.	30,00	)0	
(五) /	航空器			<del></del>									<del></del>	<u>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1			. [				<del></del>	<u> </u>		
型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式	製出	造廠/	名稱	國及	籍標編	· 示	所	7 7	有	人 <u>人</u>	1 .		(」 時)	- 1			(取)	耶	又 得	價	額
本欄空	白	· 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<u>.</u>				·	
(六)	現金 (指	新臺幣	、外	幣之	現金	2或旅	行支.	栗 ) (	總金	額:	新	臺幣			元)										
幣			为	月所	<u>f</u>		有	<u>.</u>	· .	人	外		<b>答</b>	總		額	新	臺	幣糸	包額	或扌	沂合	新臺	幣約	息額
本欄空	<del></del> 白									İ															
(t);	存款(指	新臺幣	· 外	幣之	存款	欠)(纟	息金額	: 刹	F臺幣	<u> </u>		元)													
存	放	機	構	種	-		类	斯幣	-	別	所		ī	人;	外	幣	- 4	悤	額	-			總額		. [
(應 敘	<b>以明</b> 分	支機力	構 )	1 <del>=</del>	-	·		-			<de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		$\stackrel{\sim}{-}$		','			-/-	新		<u> </u>	幣	總_	額
未達申	報標準	. • • • • 																_							
	有價證				臺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		
1.8	股票(總	價額·	新堂	幣		元)		Τ_			$\overline{}$		<del>.</del>	·	· ·	-	<u> </u>		· .	车点	5. 敞		5 老折	 - <u></u>	r臺幣
名			稱	所		有	人	股	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鄉總	<b>至</b> 柳;	<b>然心田</b> 》	も火かり	′⊡' স∨	室前
本欄空	<u>————</u> 白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										-	
			 新臺	- 幣		元)		<u></u>						•			-			:					
名		代碼	T		人		,機構	<b>斯</b> 單	位	 立	數	票	面	價	額	— 外	幣	幣	別	新臺	幣	總額	或折	合新	<b>デ</b> 臺幣
_L_19577		<u> </u>	1				<del></del>	_	<del></del> -		-				$\dashv$					總	<del></del>				額
本欄空	<del></del>	· 15 176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± 455		1				<u> </u>			1								<del></del> -		,
J.	基金受益	1.您验	(總1	價額	計	量		<u>元)</u> 十			<del></del>	票	<del></del> -	價.	安百				·Ī	<b>实</b> , 漳	5. 敞		- 北折	 人 新	í臺幣
名	. A	稱所	有	人	受	託投	資機	構單	<u> </u>	位	數	· [ -	單位			外	幣	幣	別日	柳雪總_	ि गाः	他加	し欧ツロ	(D) 7 V	室前
本欄空	白 ·											T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價	證券 (	總價	寶額:	新引	臺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	
名			稱	所		有	人	單	位	I.	數	價		-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组總	<b>臺幣</b>	總額	真或折	合新	f臺幣 額
本欄空	白						-										_				***				
(九)	珠寶、古	董、字	畫及	其他	具を	有相當	價值	之財	產 (	總價	額:	新	臺幣	700	), 00	0 元	.)								
財	產	種		類項			./			件	所			有		_	<del>-</del> .	人	質				<del>.</del>		額
黃金條	塊(五兩	重)			-		參條				許麗	<b>玲</b>												70	0,000

保 險 公 司	保 險 名 稱	要保人	備註
中華郵政	郵政簡易人壽 6 年期吉利保險	許麗玲	自 97 年 5 月至 103 年 5 月,每 年繳 33,020 元
中華郵政	郵政簡易人壽 6 年期吉利保險	許麗玲	自 97 年 5 月至 103 年 5 月,每 年繳 16,310 元
中華郵政	郵政簡易人壽 6 年期吉利保險	許麗玲	自 99 年 2 月至 105 年 2 月,每 月繳 1,380 元
中華郵政	郵政簡易人壽 6 年期吉利保險	許麗玲	自 100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, 每年繳 33,580 元
中華郵政	郵政簡易人壽金寶貝兒童保 險	許麗玲	自 100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, 每年繳 80,600 元
富邦人壽	富邦人壽新豐富養老保險	許麗玲	自 99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,每 年繳 15,860 元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灣	产 元)		
種     類(	責權 人債務 /	及地址餘	取得(發生) 取得(發生) 時 間 原 因
本欄空白			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	<b>臺幣</b> 元)		
種類(	責 務 人債 權 ノ	及地址餘	取得(發生) 取得(發生) 時 間 原 因
本欄空白			
(十二) 事業投資(總金額	: 新臺幣 元)		
投資人投資	事業名稱投資	事業 地 址投 資 金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時 間原 因
本欄空白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蔡清遊